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炒股没有报备已清仓怎么办 - 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有从业人员数量要求吗？已备案后续减少从业人员，需要及时报告吗？-股识吧

一、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有从业人员数量要求吗？已备案后续减少从业人员，需要及时报告吗？

最少有四个人有证，备案的话七八个人就可以！看减少什么人员，高管的话需要及时报告，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私募基金备案不成功是不是投资者要退款

私募基金是需要备案的。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

三、我们的投资公司私募基金备案过期了，还没发产品，该怎么解决？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包括：第一、法人和高管都需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经营范围不能有与私募无关的其他的经营范围
第三、申请私募备案的公司没有在网上公布过任何的不良信息记录，比如p2p信息，这是与私募基金直接冲突的项目。

第四、就是从2022年的2月5号开始，要求所有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公司都需要提供法律意见书。

从2022年的12月份开始，要求所有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公司，法人和高管都必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书，而且申请公司的经营范围里面只能是跟私募基金有关的股权投资跟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的几个经营范围，其他的经营范围一律不能加的。

而且还要求该公司在网上没有任何的不良信息记录，否则中国基金业协会是不会让通过的。

至从今年的2月5号开始，公司申请私募基金备案都需要法律意见书的条件一出，申请私募备案下来的公司几乎是没有，因为法律意见书是需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的内容包含许多的项目，律师要上门进行核查，很多公司都打不到要求，所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协会都不会让听过。

二、公司申请私募备案为什么一直备不下来？主要有一下几个问题，让我们来看看中国基金业协会是怎么回答的；

第一个问题：同时进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的，能否出具一份专项法律意见书？答：若同时变更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变更事项相互关联的，可以出具一份专项法律意见书，但法律意见书中应说明相互关联的情况，并分别就提请变更的各类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第二个问题：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补充提交法律意见书的，是否要根据整改后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若依据机构整改后的情况发表意见，出现与协会公示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如何处理？答：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要求，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应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需要变更的事项通过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或年度变更申请完成。

法律意见书应对公司整改并完成变更后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应与协会公示信息保持一致。

若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结果出现与协会公示信息不一致的，应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不一致原因并详尽说明情况。

第三个问题：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遍反映法律意见书通过率较低，且对退回理由不太理解，能否给予详细解释？答：《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发布后，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首只基金备案补提法律意见书申请通过机构数量较少，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申请机构未遵循专业化管理和防范利益冲突原则，兼营非金融业务、信贷业务，未设置相应制度安排的前提下拟同时从事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或者同时开展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二是法律意见书未认真核实申请机构从业人员、资本金、住所、设施等情况，未有效确认机构实缴资本信息，不能确认有足够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

三是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与申请机构真实业务不符，甚至简单抄袭模板，相关制度不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

近期随着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告》相关要求的逐步理解，申请通过情况已逐步改善，并趋于正常化。

四、私募基金备案到期日出错导致提示待清盘该怎么处理

在季度更新的时候最下方有个其他问题说明中如实填写，并上传签字的合同扫描件或者公司盖章的情况说明，协会会尊重事实

五、私募基金备案不通过应该怎么办

审核不通过原因之一：上传投资者明细表且加盖私募基金管理者公章；

解决方法：投资人明细包括姓名、机构名称、序号、身份证件号码，实缴金额，认缴金额，汇总金额。

汇总金额应当与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的实缴金额一致。

审核不通过原因之二：请管理人员出具私募基金是否募集完毕及是否继续对外募集的说明；

解决方法：管理人应如实出具上述说明，签章确认并上传至其他问题处。

审核不通过原因之三：请正确填写私募基金公司全称；

解决方法：私募基金公司全称应该与合同中的名称要一致。

审核不通过原因之四：若私募基金产品没有托管，需上传所有投资者签署的无托管协议。

解决方法：在管理者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里说明，合同中明确本产品无托管及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章节，同时上传所有投资者签署的无托管协议，无托管协议中明确说明“本基金无托管”。

审核不通过原因之五：请填写正确的管理类型解决方法：有三类管理类型供选择，分别是自我管理、受托管理和顾问管理。

自我管理指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公司型基金，通过组建内部管理团队实行自我管理，该公司型基金也应当履行管理人登记手续。

受托管理指采取委托管理方式将资产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顾问管理指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担任投资顾问的方式为信托公司、券商资管、QFII等管理资产。

审核不通过原因之六：请上传所有投资人所签字的风险揭示书解决方法：将所有投资者签字的风险揭示书扫描在一个PDF文档内上传。

审核不通过原因之七：请上传募集规模证明。

解决方法：募集规模证明包括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开具的验资证明，或银行对账单（并加盖银行公章），或工商登记调档材料等第三方出具的证明。

审核不通过原因之八：请对外募集后再到基金协会备案解决方法：私募基金产品必须有外部投资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直投或者基金产品仅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认购，中基协不予备案。

审核不通过原因之九：私募基金备案合伙人信息和工商注册信息不同。

解决方法：在能变更合伙人的情况下重新备案，暂时无法变的由合伙人出具承诺书，须承诺三个月以内变更完。

六、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异常了怎么办

列入异常机构的话 如果不整改是不让新增产品备案的；
其次对于投资者算是一种提示风险，反过来说对你的募集会有不利影响

七、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满足6个月未备案首支产品被注销怎么解决

被注销机构可重新申请登记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并非被判“死刑”或被判禁入。

协会昨日重申，依据《公告》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不是对相关机构的自律处分，被注销登记的机构若有真实业务需要，可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公告》的要求，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实际上，《公告》实施以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一直按规定正常开展，相关工作从未停止或暂停。

此外，针对2022年2月5日前已登记，且在2022年8月1日前已补提法律意见书申请或提交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将适当顺延办理时间，并将公示办理状态。

协会提醒相关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尽快完成登记备案工作，针对无法满足《公告》相关要求的机构，协会将于2022年底前予以注销。

八、我们的投资公司私募基金备案过期了，还没发产品，该怎么解决？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包括：第一、法人和高管都需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经营范围不能有与私募无关的其他的经营范围
第三、申请私募备案的公司没有在网上公布过任何的不良信息记录，比如p2p信息，这是与私募基金直接冲突的项目。

第四、就是从2022年的2月5号开始，要求所有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公司都需要提供法律意见书。

从2022年的12月份开始，要求所有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公司，法人和高管都必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书，而且申请公司的经营范围里面只能是跟私募基金有关的股权投资跟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的几个经营范围，其他的经营范围一律不能加的。

而且还要求该公司在网上没有任何的不良信息记录，否则中国基金业协会是不会让

通过的。

至从今年的2月5号开始，公司申请私募基金备案都需要法律意见书的条件一出，申请私募备案下来的公司几乎是没有，因为法律意见书是需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的内容包含许多的项目，律师要上门进行核查，很多公司都打不到要求，所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协会都不会让听过。

二、公司申请私募备案为什么一直备不下来？主要有一下几个问题，让我们来看看中国基金业协会是怎么回答的；

第一个问题：同时进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的，能否出具一份专项法律意见书？答：若同时变更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变更事项相互关联的，可以出具一份专项法律意见书，但法律意见书中应说明相互关联的情况，并分别就提请变更的各类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第二个问题：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补充提交法律意见书的，是否要根据整改后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若依据机构整改后的情况发表意见，出现与协会公示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如何处理？答：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要求，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应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需要变更的事项通过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或年度变更申请完成。

法律意见书应对公司整改并完成变更后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应与协会公示信息保持一致。

若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结果出现与协会公示信息不一致的，应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不一致原因并详尽说明情况。

第三个问题：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遍反映法律意见书通过率较低，且对退回理由不太理解，能否给予详细解释？答：《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发布后，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首只基金备案补提法律意见书申请通过机构数量较少，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申请机构未遵循专业化管理和防范利益冲突原则，兼营非金融业务、信贷业务，未设置相应制度安排的前提下拟同时从事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或者同时开展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二是法律意见书未认真核实申请机构从业人员、资本金、住所、设施等情况，未有效确认机构实缴资本信息，不能确认有足够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

三是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与申请机构真实业务不符，甚至简单抄袭模板，相关制度不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

近期随着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告》相关要求的逐步理解，申请通过情况已逐步改善，并趋于正常化。

九、私募基金管理人没有提交年度财务报表怎么整改？

《登记和备案办法》第21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登记事项公告》，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提出以下要求：1. ;

 ;

 ;

 ;

自《登记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

同时，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对外公示。

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2. ;

 ;

 ;

 ;

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成立满一年但未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

参考文档

[下载：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炒股没有报备已清仓怎么办.pdf](#)

[《炒股复权什么意思》](#)

[《股票涨停时为什么只能卖不能买》](#)

[《601006是什么股票》](#)

[《十万块钱买股票怎么大涨》](#)

[下载：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炒股没有报备已清仓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炒股没有报备已清仓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6562864.html>